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潮南区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地址：汕头市潮南区玉峡南路区政府大楼 联系部门：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营林股 联系电话：0754-87776305
3	中介服务名称	潮南区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开展潮南区辖区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以我区原有的 141 株古树名木为基础，对我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重点调查古树名木的位置分布、树种、树龄、数量、生长势、生长环境及保护现状等情况。结合古树名木散生、群状分布的特点，严格按照普查技术规范要求分类施策推进调查，同步更新完善“一树一档”档案资料，完成广东省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与全国古树名木智慧管理系统的对接更新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 0—30%。 3. 计价标准：无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 <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 </ol>